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嘉小字第1133號

原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洪子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盈楓

訴訟代理人　江虹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起於原告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並於105年10月3日締結承攬契約，負責招攬保險等事務，期間曾遭原告公司解聘，後於109年1月15日與原告公司重新簽署承攬契約書，其第3條約定業務員為原告公司所招攬之保單經原告公司同意承保且契約效力確定後，業務員始得依原告公司公告領取報酬。惟嗣後如業務員所招攬之保險契約發生效力變更、異動，如契約撤銷或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時，依原告公司（101)三業㈢字第00001號公告（下稱甲公告）「八、保單因故取消、或經要保人撤銷、或自始無效時，各項已發之承攬報酬及服務獎金應返還予公司，或於給付之任何款項內逕予扣除，於承攬契約終止後亦同」。另依原告公司（107)三業㈢字第00017號公告展期/減額繳清扣款規定（下稱乙公告）「適用『展期/減額繳清扣款』規定之商品，倘新契約係於105/05/04（含）以後生效，且保單續期保費應繳費日距保單生效日未逾3年，即辦理展期/減額繳清

生效者，就該新契約已給付之報酬，應按比例返還予公司」，是業務員應返還其已領取之全部或部分承攬報酬。且依兩造承攬契約書第10條規定，原告公告亦構成本契約內容之一部。

㈡被告所招攬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保單（下稱A保單）因要保人辦理契約撤銷，故依兩造承攬契約及甲公告規定，被告須返還代墊款新臺幣(下同)350元（包含誠實險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㈢被告所招攬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保單（下稱B保單）因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故依乙公告規定，被告須返還其已領取之部分承攬報酬共計86,357元，而被告實際領取金額已扣除所得稅額，故應返還86,357元【計算式：141,402×(1－3/6)=70,701。40,401×(1-3/6)=20,201。(70,701＋20,201)×(1-5%)所得稅＝86,357】。另原告於105年5月3日以(105)三業㈢字第00004號文發布初版「展期/減額繳清扣款」規定（已廢止），後又於同月24日以(105)三業㈢字第00006號文發布二版「展期/減額繳清扣款」規定，其中關於B保單之險種「三商美邦人壽鑫倍利終身保險(SBL)」發生減額繳清時，業務員應返還之對應佣金計算方式，105年初版公告與107年「展期/減額繳清扣款」規定公告（即乙公告）並無二致，是被告於招攬系爭保單時，原告公司之減額繳清制度即已存在，並且公告周知，是被告抗辯對於以上公告內容皆不知情，實不足採。茲就乙公告所定之扣款計算方式（105年初版公告之計算方式亦同），說明如下：依據乙公告第㈡項扣款規定所載，若保險商品之「應繳費日-保單生效日」≦3年，所對應之「展期/減額繳清年度」為「3」，本件B保單之保單生效日為105年12月26日，辦理減額繳清時該保單之應繳費日為108年12月26日，前述日期相減可得等於3年，依乙公告，「展期/減額繳清年度」為3年，應以3年代入計算，是原告公司對於被告應返還報酬之計算方式與上述公告皆為一致，並無巧立名目向被告追討已領報酬一事。

㈣爰依兩造承攬契約及甲、乙公告、民法第179條、第231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保險承攬報酬不當得利共計86,707元【計算式：350＋86,357】與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

㈤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70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與原告公司於109年1月15日簽立契約書後，被告於109年2月10日招攬其姑姑投保A保單，但因接獲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105年12月26日招攬之B保單減額繳清須扣還86,357元，被告認為不合理遂離職，而被告姑姑投保之A保單有10天的審閱期，因其考量保費無法負擔而撤銷契約，則A保單自始沒有成立，故不應由被告支出該350元。另被告招攬之B保單係於105年12月26日所簽立，當時兩造所簽立之承攬契約書並無構成承攬契約一部之乙公告，且從B保單投保日期105年12月26日起算到減額繳清109年1月3日止為3足年，無法接受乙公告的內容，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領取之承攬報酬86,357元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所招攬A保單因要保人辦理契約撤銷，故依甲公告規定，被告須返還代墊款350元（包含誠實險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語，而被告固對原告有代墊350元之費用不爭執（本院卷第33頁），但辯稱：A保單自始沒有成立，故不應由被告支出該350元等語。是就A保單的爭點應為：原告依兩造所簽立之承攬契約書、甲公告、民法第179條、第231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350元，有無理由？經查，A保單因要保人撤銷契約，而經原告代墊350元（包含誠實險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76頁），惟依據甲公告「八、保單因故取消、或經要保人撤銷、或自始無效時，各項已發之承攬

報酬及服務獎金應返還予公司，或於給付之任何款項內逕予扣除，於承攬契約終止後亦同」之說明內容以觀，此情形應返還者僅限於各項「已發」之「承攬報酬」及「服務獎金」，並不及於「代墊款」、「誠實險」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因此，原告依兩造所簽立之承攬契約、甲公告、民法第179條、第231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包含誠實險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50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又原告主張B保單因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故依乙公告（即與105年初版公告相同）規定，被告須返還其已領取之部分承攬報酬共計86,357元等語，惟被告固不爭執已領取86,357元之報酬（本院卷第32頁），惟辯稱：被告承攬之B保單係於105年12月26日所簽立，當時兩造所簽立之承攬契約書並無構成承攬契約一部之乙公告等語。則就B保單之爭點應為：原告依兩造所簽立之承攬契約書、乙公告、民法第179條、第231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領取之報酬86,357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論述如下：

1.B保單險種為「三商美邦人壽鑫倍利終身保險(SBL)」，且保單生效日為105年12月26日，應繳費日為108年12月26日，減額繳清日為109年1月3日，業據原告提出的B保單之人壽保險要保書、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27至36頁），並為兩造所是認（本院卷第75、79頁），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2.又被告招攬B保單之際即105年12月26日，乙公告尚未公告，兩造就承攬報酬之給付及扣款自應適用當時有效之105年5月24日(105)三業㈢字第00006號文公告（本院卷第67至68頁），並非原告於107年11月27日公告之乙公告，被告抗辯當時兩造所簽立之承攬契約書並無構成承攬契約一部之乙公告等語，尚非無據。再參以原告105年5月24日公告內說明一「㈠適用商品：1.……「三商美邦人壽鑫倍利終身保險(SB

L)」……前述商品於105/05/04（含）起新契約生效，自105/05/04（含）起，倘於保單應繳費日-保單生效日≦3年辦理展期/減額繳清且生效，將予扣款，……」、「㈡扣款對象：展期/減額繳清契變核定生效日之保單業務員。」等內容，可知「保單應繳費日-保單生效日≦3年辦理展期/減額繳清且生效」之扣款對象應為「展期/減額繳清契變核定生效日之保單業務員」，而「非」原受領保險承攬報酬之業務員。另觀之本件B保單減額繳清契變核定生效日為109年1月3日，此時B保單之保單業務員已非被告，且被告也非原告公司的保險業務員，此觀原告提出的B保單之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及兩造109年1月15日承攬契約書即明，則乙公告既非兩造於105年10月3日締結承攬契約之一部，因此於適用原告公司105年5月24日公告之結果，被告並非該公告扣款之對象，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已領取之承攬報酬。縱使兩造再於109年1月15日簽立承攬契約書，乙公告之內容也僅能適用在兩造109年1月15日承攬契約書所約定之承攬期間（即109年1月31日起為期1年）內被告所招攬之新契約，原告尚不得因被告於109年1月31日再次回任原告公司之業務員，而逕依乙公告請求被告（即原受領保險承攬報酬之業務員）就原告已給付之報酬按比例返還原告。從而，原告依兩造所簽立承攬契約書、乙公告、民法第179條、第231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領取之報酬86,357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所簽立之承攬契約書及甲、乙公告、民法第179條、第231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保險承攬報酬不當得利共計86,707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證據，均與本件訴訟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葉芳如